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第三稽查局

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乙方：广东中膳金勺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即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110号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 二、 合同金额

全年合同金额为 130 万元，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其中 105.6 万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为全年固定服务费，即 8.8 万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为每月固定服务费，其余部分为每月产生额外的劳务加班费用（据实支付），如合同期间产生额外的劳务加班费用，则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计算加班费。

如应甲方要求非围餐加班则由甲方承担加班费，费用标准如下：

一平时每日延时加班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19.50 元×1.5

一周末加班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19.50 元×2

一法定公众假日加班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19.50 元×3

如应甲方要求围餐加班则由甲方承担加班费，费用标准如下（每围用餐标准人数 14 人，超出14 人按两围计算，每围服务人员标配 3 人，具体加班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平时每日延时围餐加班 200 元/人/次

一周末围餐加班 267 元/人/次

一法定公众假日围餐加班 400 元/人/次

正常上班时间（7:00-15:00）内，加班判定：

1. 超出两围围餐，则超出围数将计算加班费用；
2. 若少于或等于两围围餐，则不计算加班费；

3.每周提供糖水的服务各一次，包点外卖两次（每次数量不超过 600位）不算加班费。如有另外增加额外服务，另行协商。

本协议项下乙方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可享有甲方餐厅的工作餐，费用双方不另计收。以上各项管理费均为含税价。

### 三、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职工饭堂劳务外包，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其中每月固定服务费含早、午两餐，晚餐及节假日餐以加班费方式据实支付)，就餐人数 300 人。

### 四、 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提供饭堂劳务外包项目，由乙方指派外包服务人员 为甲方提供后勤保障劳务服务，并承担外包服务人员劳动纠纷风险、用工风险等一切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引发的责任与风险，甲方负责监督。

2.人员团队、岗位人数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安排，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3.乙方对本项目服务人员(以下称“外包服务人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政策 法规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合法用工。对所录用外包服务人员要严格审查， 保证外包服务人员没有劳动 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

4.乙方要依法纳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等法律法规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广州)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甲方参与并决定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对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决定权。

6.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突发事件时，甲方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8.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及外包服务人员违法及违规操作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 乙方要做好外包服务人员的卫生管理工作，外包服务人员体检等、健康证办理用均由乙方自理。

10. 在服务期满但新一轮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劳务外包项目采购招标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延续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的标准计算执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 为及时响应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可在 1 小时内对甲方的需求进行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提供相关服务，如遇到停水停电，需进行熟食配送。

12. 乙方需项目经验丰富，实力强，内部管理规范，需具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保障在服务期间诚信履约。

## 五、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破烂部分及厨房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好配齐后交付乙方使用。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 甲方有责任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小故障三小时内完成处理工作，大故障不超过八小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厨房水、电管线路维修不在此限。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3. 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6.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承包期内，乙方应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



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

## 六、 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月初向甲方开出当月服务费发票及上月加班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款。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广东中膳金勺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渡路支行

帐 号：3602862609100134347

## 七、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理顺。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停电等)。如停电等意外事件的确发生，导致不能正常开饭，乙方需同甲方协商处理。

3. 乙方应确保提供卫生安全的食品服务，如因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

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提供赔偿，甲方有权视情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对应付对方的有关费用，补助等，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付，逾期未付的守约方有权暂停执行合同内容。

5.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6.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 十、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3.12.2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3.12.25

